同 意 書

茲本人　　房屋所有座落於*（地址）*

土地標示*（地號）*:

同意將房屋無償借用於*（公司商號名稱）*　　負責人　　君使用，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止，如有欺瞞者願受一切法律責任追究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狀。

此　致

宜蘭縣政府

立同意書人(房屋所有權人):

身分證字號:

地址:

電話: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